BLOKS GROUP LIMITED

(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1. 定义及解释

- 1.1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计划中使用的下列词汇及表达须具有如下含义:
 - "**接纳日期**"指购股权要约须获相关合资格参与者接纳的日期,该日期不得晚于购股权提呈日期起计 30 天;
 - "**采纳日期**"指 2023 年 1 月 12 日,即董事会通过一项决议案采纳本计划的日期;
 - "审计师"指本公司当前的审计师;
 - "委员会"指本公司目前的董事会正式授权管理本计划的委员会:
 - "每手买卖单位"是指不时在证券交易所买卖股票的适用买卖单位;
 - "董事会"指公司董事会:
 - "**营业日**"指香港银行的一般营业日且联交所可供进行证券交易的日子 (星期六除外);
 - "起始日"指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的第一个日期;
 - "本公司"指 BLOKS GROUP LIMITED,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指本公司和附属公司任何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

- "员工"是指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有雇佣合同的雇员;
- "ESOP 平台"应具有第 5.2 条赋予其的含义。
- "行权价"指第6条所述的承授人可行使授予其的购股权的每股价格:
- "**承授人**"指根据本计划规则规定接纳要约的参与者,或(在允许的情况下)原承授人身故后可相应行使任何购股权的人士;
- "集团"系指本公司及其相关时期内的附属公司:
-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首次公开发行"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并获准交易:
- "上市规则"指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要约"指根据第5条授予购股权的要约;
- "提呈日期"指以书面形式向参与者授出购股权的日期:
- "**购股权**"指承授人的一项权利,允许承授人根据本计划以指定的价格在指定的时间段内或要约函中另行规定,购买 ESOP 平台持有的指定数量的股份或该等股份的权益。
- "**购股权期限**"指根据本计划第 7.2 及 7.3 条的规定,委员会告知每位承授人的期限,承授人可于该期限(惟可行使购股权的期限不超过提呈日期起计十年)内行使购股权,委员会可在购股权能被行使的期限内对购股权的行权施加进一步限制:
- "参与者"指任何曾或将对集团作出贡献的董事、员工或委员会基于独有及绝对的酌情权考虑后认可的其他人士:
- "**中华人民共和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计划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本计划"指现有版本或按照本协议条款或根据监管要求或上市规则(视情况而定)不时修订的股权激励计划;
- "**高级管理层**"指本公司的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和委员会不时认可的任何公司员工:
- "股份登记处"指本公司不时的香港股份登记处: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额为 0.0001 美元(或因本公司不时将股本拆细、合并、重分或重组而引致的其他每股面额)的普通股;
-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属公司"指上市规则所定义的附属公司:
- 1.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于本计划中:
 - (a) 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插入,不会限制、改变、延伸或以其他方式 影响本计划任何规定的解释;

- (b) 引用的段落为本计划的段落;
- (c) 对任何法条或法律规定的引用应被视为包含对已被修改、合并、 重颁或因其他法条或法律规定而致应用变更的该等法条或法律 规定及其从属立法的引用;及
- (d) 单数形式包含复数形式,反之亦然;
- (e) 任一词性的注释包含其他词性及中性词性的注释:
- (f) "人"须解释为包含个人、法人、法团、合伙企业、独资企业, 组织、协会、企业和分支机构。

2. 本计划目的

本计划的目的旨在鼓励为本公司和整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而向集团做出贡献的董事、员工,为集团提供灵活的途径以留聘、激励、奖励、回报、补偿参与者及/或向其提供利益。本计划为上海布鲁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的镜像及延续(既适用于该股权激励计划中已经明确的激励对象,亦适用于未来的适格参与者),并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3. 条件

3.1 本计划经董事会通过一项决议案采纳后生效。

4. 本计划期限及管理

- 4.1 在第 13 条规限下,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采纳日期开始到起始日起计满 10 年后的一天,在此期间之后,购股权计划的条文在所有方面将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4.2 本计划由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应由董事会指定的成员组成。委员会的任何决定都应得到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批准。委员会有关本计划涉及的所有事项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对所有各方具有约束力。委员会有唯一和绝对的权利(i)解释本计划的规定,(ii)决定根据本计划将被授予购股权的人,以及授予购股权的数量,(iii)对根据本计划授予的购股权的条款作出其认为必要的适当和公平的调整,以及(iv)在管理本计划时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其他决定或决议。
- 4.3 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均不因该成员或其代表以委员会成员身份签署的任何 合同或其他文书或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断错误而承担个人责任,除非是由 相关人士自身的欺诈、疏忽或不良意愿所引起,公司应就任何因本计划 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开支(包括律师费)或责任(包 括在委员会批准下为解决索赔而支付的任何款项)弥偿相关的每位获分 配或转授与本计划的管理或解释有关的职责或权力的员工、高级人员或

董事并使其免受损害。

5. 购股权的要约和授出

- 5.1 根据本计划的条款,委员会有权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向任何基于其独有和绝对的酌情权选定的参与者发出要约,以令后者可以承授委员会决定的股份数量(前提是该股份数量应为在联交所交易的每手买卖单位或其整数倍)的购股权。受限于上市规则的适用规定及联交所的要求,购股权可在附带有关归属、行使或其他(例如:将购股权的归属同达成某些表现目标相连及/或将它们的行使同任何集团成员、承授人或任何参与者群组达致的里程碑相连)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授出,而前述条款及条件可由委员会基于其独有及绝对的酌情权决定。
- 5.2 购股权赋予承授人权利,于指定时段以指定价格或按照要约函件另行约定,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款,购买指定数目的股份或该等股份的权益,而该等股份将由 First Prosperity Limited("ESOP 平台")以信托方式持有或管理(亦受限于致承授人的要约信和接纳信中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如有))。但如果承授人在希望行使购股权时,行使购股权、承授人根据本计划向 ESOP 平台购买股份、承授人登记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行使及享有该等股票所附的权益或本公司或承授人根据本计划履行义务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则购股权不得行权。
- 5.3 要约须以委员会依其单独及绝对的酌情权不时厘定的函件形式向参与者发出,当中会要求参与者承诺按照授予购股权的条款和条件持有和行使购股权,并受本计划和相关函件规定的约束;要约应在委员会决定的期限内保持开放以供要约的参与者接受,但在起始日当日或之后或在要约参与者因任何原因不再是参与者(由委员会决定)后,要约不得开放供接受。
- 5.4 倘本公司于接纳日期当日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签署且明确载有同要约有关的股份数量的构成接纳购股权的要约文件副本,购股权即被视为已授出、已获承授人接纳且已生效。
- 5.5 就任何授出的购股权要约而言,承授人接纳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可少于要约授出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但前提是接受的数目应为在联交所交易的每手买卖单位或其整数倍。要约未按第 5.4 条订明的方式于授出函件规定的期间内获接纳的部分,将被视为已被不可撤销地拒绝。

6. 行权价

行权价须由委员会确定并载入向承授人发出的要约信中,其可以是一个 参考每股公允价值而设定的固定或可变金额。

7. 购股权的行使

- 7.1 购股权属承授人个人所有,且不得转让或出让。承授人不可将购股权出售、转让、押记、抵押、设置产权负担或为任何第三方在购股权上或针对购股权设立任何权益。如果违反上述条件者,公司有权注销已授予该等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或其中任何部分。
- 7.2 在本计划、向承授人发出的要约信和接纳信中的条款和条件的规限下, 承授人于购股权期限内,自提呈日期起根据要约信和接纳信的约定向其 授出并已获其接纳的购股权,惟承授人须仍为有权行使购股权的参与者。
- 7.3 在本计划、向承授人发出的要约信和接纳信中的条款和条件的规限下,在购股权获归属后,承授人(或在第 7.5 (b) 条允许的情况下,其法定个人代表)可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可行使的购股权(但如果是部分,则只能行使每手买卖单位数量或其任何整数倍数),方式是以书面形式(基于本公司指定的格式,如适用)通知本公司,说明已行使购股权并指明要行权的股份数目。承授人可以通过净行权方式(即以部分行权股份抵扣行权价款的方式)或委员会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行权价。在行使时,委员会应指示 ESOP 平台将相关股份转让给被授予人(或其个人代表),为被授予人的利益作为信托受益人持有相关股份,或按照委员会的其他指示处理相关股份。
- 7.4 承授人将负责支付因授予、归属和行使任何购股权(和/或根据本计划向承授人发行和配发股份)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税收、社会保障缴款或其他征费,并弥偿本公司及集团成员免受因此须支付或扣留的任何款项。承授人将负责获得其自己的税务建议,并同意不会基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就已授出(或声称授出)的任何购股权的任何税务处理说明发起(或纵容)任何诉讼。集团任何成员均不对任何购股权的税务处理或税务处理的任何变更负责。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况下,在授予、归属和行使购股权后,本公司(i)可在必要的期限内扣留配售股份和/或汇款或其任何部分,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安排,以履行本公司扣留收入的义务或支付任何其他同税收或社会保障缴款有关的款项,以及(ii)有权代表承授人出售足够数量的将授予承授人的股份,以支付前述同税收和/或社会保障缴款有关的款项。
- 7.5 在第7.2条、第7.3条和下文规定的规限下,并且在授予该购股权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向承授人发出的要约信和接纳信中的条款和条件,且委员会或其负责管理本计划的委员会有绝对酌情权认定该等条款及条件凌驾于本计划的条款和条件)的规限下,承授人可在购股权期内的任何时间行使该购股权,前提是:
 - a) 除非第7.5(b)条适用,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辞职、降职、裁员和任何非自愿行为)而不再是任何集团成员的员工或董事,但不包括(i)其死亡、完全及永久残疾和丧失工作能力或(ii)基于第8.1(g)条列明的一项或多项原因而终止雇佣、任命或董事职务;则承授人可在该等终止发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行使不多于其在该等终止发生之日享有的购股权(以前述终止发生之日已经归属和可被行使但尚未行使和失效的部分为限),前提是须在购股权期限内作出该等行使及前述终止之日指承授人为集团最后实际工作的日期

(无论是否支付代通金),否则相关购股权将失效。倘因辞职而终止雇佣关系,且该承授人在终止日前为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则其不得直接或间接、有条件或无条件提呈、抵押、押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受让的股份或其作为信托受益人享受的权益。

- b) 倘承授人在完全行使购股权之前死亡、完全及永久残疾和丧失工作能力,且该承授人不存在根据第8.1(g)条终止雇用或聘用的任何事件,则该承授人的个人代表有权在承授人死亡之日或完全及永久残疾和丧失工作能力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或委员会决定并通知承授人和/或承授人个人代表的其他期限)(前提是在购股权期限内)行使不多于承授人在死亡之日或完全及永久残疾和丧失工作能力之日享有的购股权(以在该等日期已经归属和可被行使但尚未行使和失效的部分为限)。否则,相关购股权将失效。
- c) 当有一项全面收购要约通过自愿要约、收购或其他方式(但根据下文第7.5(d)条的协议安排除外)向股份的全体持有人(或除要约人、要约人所控制的人士及要约人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持有人)提出时,且该要约在有关购股权届满日期前成为或宣布成为无条件,则本公司须随即向承授人发出有关通知。而承授人有权在全面收购要约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后至该要约(或经修订的要约,视情况而定)截止前),或倘本公司根据第7.6条发出相关通知则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内,随时行使全数购股权(无论归属与否)。在上述规定的规限下,任何未行使的购股权将于有关收购要约(或经修订的要约,视情况而定)的最终截止日自动失效。
- d) 当有一项针对股份的全面收购要约通过协议安排的方式向股份的全体持有人提出,并且其已于任何购股权的购股权期限届满前于必要的会议上获所需数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则本公司须随即向承授人发出有关通知,而承授人有权于批准协议安排之会议后至协议安排下的权利记录目前,或倘本公司根据第7.6条发出相关通知则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内,行使全数购股权(无论归属与否)。在上述规定的规限下及以协议安排生效为前提,任何未行使的购股权将于协议安排下的权利记录日自动失效。
- e) 倘本公司向股东发出通告召开股东大会,以考虑并酌情批准有关本公司自愿清盘的决议案,则本公司须随即向承授人发出有关通知,而承授人可于其后任何时间(但于本公司通知的有关时间前),或倘本公司根据第7.6条发出相关通知则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内,行使全数购股权(无论归属与否)。且本公司须尽快及无论如何不迟于拟举行股东大会日期前三天,转让因行使有关购股权而须予转让的相关数目缴足股份,并以承授人的名义登记该等股份。
- f) 当公司与其成员和/或债权人之间就重组或合并方案进行妥协或安排 (但并非上文第7.5 (d)条下的协议安排)时,本公司应于首次向其 股东及/或债权人发出大会通告以考虑该妥协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 承授人发出有关通告。而承授人可于其后随时(惟于本公司通知之时 间前),或倘本公司根据第7.6条发出相关通知则在本公司所通知的

期限内,行使全数购股权(无论归属与否)。且本公司须尽快及无论如何不迟于拟举行大会日期前三天,转让因行使有关购股权而须予转让的相关数目缴足股份,并以承授人的名义登记该等股份。

- 7.6 发生第 7.5 (c) 至 7.5 (f) 条所述的任何事件时,尽管有相关购股权的条款,公司仍有单独及绝对酌情决定通知承授人其购股权(无论是否归属)可在公司通知的期限内和/或通知的范围(不小于当时根据购股权条款可以行使的范围)内随时被行使。倘公司通知任何购股权(无论是否归属)仅可部分行使,则剩余部分将失效。
- 7.7 在相关购股权按照本计划被承授人有效行使、股份转让给被授予人且相 关股份登记在被授予人名下或 ESOP 平台根据本计划以信托方式为被 授予人作为该等股份的受益人持有该等股份的权益之前,被授予人无权 就购股权所涉股份投票、收取股息或享有股东的任何其他权利。本公司 无须向参与者寄送任何通常会寄送予股份持有人的文件或通知。
- 7.8 委员会可随时注销已授出但尚未被承授人行使的购股权。如本公司注销购股权并向同一位承授人授出新购股权,新购股权不可超出尚未授出的购股权(不包括已注销购股权)数量且须遵守第9.1条的规限。

8. 购股权的失效

- 8.1 购股权(以已经归属但尚未行使或过期的购股权为限)须于下列时间(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自动失效:
 - (a) 购股权期限的届满(以本计划规定为准);
 - (b) 第 7.5 (a)、7.5 (b) 或 7.5 (f) 条所述之购股权行使期限届满;
 - (c) 第 7.5 (c) 条所述的要约(或经修订的要约,视情况而定)的最后截止日期:
 - (d) 在协议安排生效的前提下,确定第7.5(d)条所述的协议安排下的权利记录日期;
 - (e) 在受限于第7.5 (e)条的前提下,本公司开始清盘当日;
 - (f) 承授人出现违反或不履行第 7.1 条规定的日期;
 - (g) 下列日期:
 - (i) 承授人(为集团任何成员的员工或董事)因被终止受雇、 受聘或担任董事而不再是员工或董事,原因是其违反了 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政策、被裁定有严重失当行为、未 经同意披露了本集团的任何交易或商业秘密、(本公司 单方面认为)其做出的任何行为使集团的任何成员名誉 受损、被判定涉及正直品格或诚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一 家雇主有权立即终止其受雇的任何其他理由;
 - (ii) 承授人无力偿付或并无合理预期能够偿付债务、或已破

产、或被呈请破产、或已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全面债务 偿还或重整安排、或干犯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诚信的任何 刑事罪行。

但以上指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况的发生是否与承授人有关,应基于委员会的合理意见由委员会单独、全权及最终裁定。

- (h) 除非委员会另行基于其单独及绝对的酌情权决定,且除第7.6条 所述情况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为参与者(由委员会决议案 厘定)之日;及
- (i) 委员会根据第 7.8 条注销购股权的日期。
- 8.2 无论任何原因(但死亡、完全及永久残疾和丧失工作能力除外),倘被授 予人不再是雇员、董事(视情况而定),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于承授人的 购股权也应自动失效。
- 8.3 委员会有绝对酌情权裁定,已授出的购股权(无论是否已归属)也应根据要约信和接纳信中载有的额外条款和条件(如有)失效。
- 8.4 发生第 8.1 (g) 条所述的任何事件时,委员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 承授人已行使的购股权下获得全部或部分收益。

9. 购股权下可供认购股份上限

- 9.1 在不违反下文第 9.2 段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本计划授出的所有购股权所 涉及的股份总数合计不得超过 21,321,255 股,相当于公司于计划批准日 已发行股份的 9.8096%,这些股份已经发行并分配给 ESOP 平台。
- 9.2 倘本公司进行任何资本化发行、供股、股份合并、股份拆细或股本削减,则可以调整第 9.1 条所订明的股份上限。任何该等调整应令致参与者的持股比例与其先前享有的一致,且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有股份被以低于其面额的价格发行。就该等调整,除非是因资本化发行做出,本公司委聘的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须以书面向委员会证明调整符合前述要求。

10. 资本架构重组

10.1 如本公司在起始日(但不包括该日)之后进行任何资本化发行,供股,股份拆细或合并或公司股本削减(为免生疑问,不包括本公司因参与交易而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所引致的任何资本架构变更),本公司为此目的而聘请的审计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应确定需要对购股权的行权价和/或行权后应转让的股票数量或股票权益数量作出何种调整,该审计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应书面向委员会证明其认为有关调整合理且符合上市规则第17.03(13)条及《联交所常见问题 072- 2020》有关行使价调整的规定("补充指引")。本段中的审计师或独立财务顾问的身份是专家而非仲裁员,且其证明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应是最终意见并对本公司和承授人具有约束力。审计师或独立财务顾问的费用应由本公司承担。

10.2 上述调整须确保承授人于本公司股本(依据补充指引中的解释)中所占的持股比例不变。任何有利于承授人的购股权行权价或相关股份数量的调整必须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任何将作出的调整不可导致将要转让的股份以低于其面额的价格发行。此外,任何将作出的调整将在适用的范围内遵守联交所不时发布的上市规则、补充指引和任何未来的指引/解释。

11. 股本

于本计划、向承授人发出的要约信和接纳信中的条款和条件的规限下, 行使任何购股权应确保本公司股东已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在此规限下,委员会应通过合理努力确保本公司的股本中有充足的 尚未发行的法定股本以便常态化满足行使购股权的需要。

12. 争议

因本计划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一切争议(无论是涉及股份数目、购股权、行使价的金额或其他方面的争议)可由委员会转交核数师解决。核数师的身份为专家而并非仲裁人。尽管如此,本公司对本计划的解释或与购股权有关的任何争议或与本计划有关的事项的决定均为最终决定。

13. 本计划的修订

- 13.1 受限于以下段落的规定,委员会有单独及绝对的酌情权决定在任何时候修订本计划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为符合法律或监管要求的变更而作出的修订、为豁免本计划规定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订)。未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本计划董事或管理人的权限不得因本计划条款的任何变更而更改。
- 13.2 对本计划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变更必须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

14. 终止

- 14.1 本公司可凭借股东普通决议案或董事会基于其独有及绝对的酌情权随时终止本计划的执行,在此情况下不得进一步提呈或授出购股权,但本计划的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本计划终止后,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且未过期的购股权可继续按其条款及条件予以行使。本计划终止后,董事会可遵照相应法规及程序,另行确定本计划的替代方案。
- 14.2 任何参与者均无权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损失获得赔偿,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任何损失:
 - a)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法或非法终止雇佣关系)对本计划下的权利或预期的任何丧失或减损:

- b) 与购股权或计划有关的自由裁量权或决定的行使,或未对该等自由裁量 权或决定进行行使;
- c) 计划的实施、暂停、终止或修订。

15. 其他

- 15.1 本计划不构成集团与任何参与者之间的任何雇佣或服务聘用合同的一部分。任何参与者在其职位、雇佣或服务聘用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不会因为其参与本计划而受到影响。参与者无论任何原因被终止职位、雇佣或聘用,本计划不会向其提供额外权利、补偿或损害赔偿。参与本计划并不会带来任何持续受聘的权利或期望。在任何一年参与本计划或在特定基础上被授予购股权,并不会带来未来任何一年参与本计划或任何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在同一基础上被授予购股权的任何权利或期望。
- 15.2 本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赋予任何人士任何针对本公司的法定权利或衡平权利(构成购股权的权利除外),亦不会在法律或衡平法下引致任何的针对本公司的诉讼理由。
- 15.3 制定及管理本计划所产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15.4 参与者或承授人无权收取本公司通常会发送给股份持有人的所有通知和 其他文件的副本。
- 15.5 通过参与本计划,承授人同意受托人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持有和处理参与者向集团任何成员提供的个人信息,用于与本计划运作有关的所有目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管理和维护承授人记录;
 - b) 向集团任何成员、任何员工福利信托的受托人、登记人、经纪人或本计划的第三方管理者提供信息;
 - c) 向本公司未来的收购方或并购方、承授人的雇用公司或参与者工作的企业提供信息:
 - d) 将有关承授人的信息传输到承授人本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该国家或地区可能无法为该信息提供与本国相同的法定保护。
 - 承授人在缴付费用后,有权获得本计划留存的同其有关的个人资料的副本。如有任何不准确之处,承授人有权要求更正。
- 15.6 本公司与承授人之间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倘若公司向承授人发出通知或其他通讯,可通过预付邮资的邮件、电子方式(包括通过为本计划设立的网络门户系统)或专人递送至本公司认为合适的地址,包括在任何内部网上发布;如果承授人向公司发出通知或其他通讯,可通过预付邮资的邮件或专人递送至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营业地址或通过不时以书面通知承授人的其他方式递送至指定地址或通过电子方式(包括通过为本计划设立的网络门户系统)。

- 15.7 通过邮寄的通知或其他通讯于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
 - a) 本公司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于交寄后 24 小时视为送达;及
 - b) 承授人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于本公司实际收件时视为送达。
- 15.8 发行、配发或转让股份前,须根据当时在香港及开曼群岛生效的任何有 关法规的要求取得必要同意或批准。承授人须负责获取相关国家或地区 要求的授出或行使购股权所需的一切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本公 司对于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上述同意或批准而造成的后果概不负责任, 亦对承授人因参与本计划而须缴纳的任何税金或承担的任何责任概不负 责任。
- 15.9 本计划的中英文版本如存在差异,以中文版的规定为准。
- 15.10 本计划及其项下授予的所有购股权均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本公司、所有集团成员及每位参与者必须就与本计划及所授出的任何购 股权有关的所有事宜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